

南召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由南召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编制的202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相关政务公开工作情况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：南召县退役军人事务局（地址：南召县人民路与光明路交叉口；电话：66885230）。

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和人员设置情况

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根据工作需要，成立了由主要领导任组长、分管领导任副组长、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定期研究部署相关工作，确定了一位负责人和一名联络员，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二）强化培训，提升政务公开水平

为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及时、真实、安全，我局将培训教育作为政务公开工作的重中之重，结合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特点，多次组织局机关干部职工开展专题培训，使全局干部职工弄清楚了政府信息公开审核、发布、监督、问责等工作流程，切实提高了全局干部职工政府信息公开的责任意识、程序意识、保密意识，有效提升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（三）强化督促，确保工作落实到位

为全面落实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责任，我局明确由局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定期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检查督促，切实增强了相关股室做好工作的积极性和自觉性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
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信息发布制度需进一步完善；二是信息公开发布的时效性和质量需进一步加强；三是发布的形式需进一步丰富和完善。针对存在的问题，我局将严格按照县政府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，从“完善制度、加大力度、提升效率”等方面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力度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完整性、及时性、准确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